

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（2021）05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大唐澠池青龙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
变更报告书的审批

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大唐澠池青龙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已收悉，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境内中东部，自西向东共分为洪山寺和青龙山2个布置区域，由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澠池分公司承建，工程总工期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，总投资51296.21万元。同意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与布局变更

原设计工程建设规模为86MW，共43台风机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，并经后期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整体优化，变更后，实际建设装机规模为64MW，共20台风机，道路工程减少4.76km，临时堆土场直接布设在防治区域范围内，不再新增占地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更

原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.9hm²，包括风电机组区、升压站、道路工程、集电线路、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场六部分。由于风机台数减少，且经施工工艺优化后，临时堆土场均布设在各区征地范围内。变更后，实际建设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.17hm²，包括风电机组区、升压站、道路工程、集电线路和施工生产区五部分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21.73hm²。

三、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变更

经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，变更后：风电机组区减少临时拦挡措施，升压站减少场外排水沟、沉沙池和临时拦挡措施，道路工程减少截水沟，集电线路减少挡水埂、增加临时苫盖措施，施工生产区减少表土剥离、覆土、临时拦挡措施。表土剥离 2.11 万 m³，减少 2.51 万 m³；排水设施 6716m，减少 6024m；沉沙池和挡水土埂不再布设；土地整治 9.74hm²，减少 5.49hm²；覆土 2.99 万 m³，减少 1.63 万 m³；植物措施面积 9.42hm²，减少 8.14hm²；临时排水沟 100m，减少 2840m；临时沉沙池 1 个，减少 1 个；临时拦挡不再布设；临时苫盖 37500m²，增加 21200m²。

四、水土保持投资变更

原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430.38 万元，变更后，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245.08 万元。其中：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

施投资 83.11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77.29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 7.54 万元，独立费用 47.38 万元（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，水土保持监测费 14.02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6.7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3.004 万元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渑池县水利局